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仕鴻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陳怡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7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仕鴻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范仕鴻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帳號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供收受、提領詐得之款項使用，且知悉依一般正常交易，大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故倘先提供帳戶收取款項，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另為交付，即可能係為他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前某日，先由范仕鴻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與該不詳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范仕鴻提供
03 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04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林立曼等2人，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05 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內。范仕鴻
06 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帳、提領時間，轉帳或
07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2 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13 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范仕鴻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核與告
16 訴人林立曼、被害人蕭雅怡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
17 並有告訴人林立曼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蕭雅怡提供
18 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19 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20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本件被告范仕鴻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31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02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0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04 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
07 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
08 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9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0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1 1億元，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
13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
14 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
15 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
16 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
17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19 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
20 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
21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2 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3 被告。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6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正犯：

28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罪數：

31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因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1 詐欺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再經被告多次提
02 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該犯行，係與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先後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
04 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5 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6 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7 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附表各編
08 號所示行為，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行為，
11 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
1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14 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
15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之規定，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

18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0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提供自身金融帳戶
21 並擔任車手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
22 財、洗錢，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3 並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均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已實
24 際給付全部金額（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64號調
25 解筆錄及被告113年12月3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所附和解協議
26 書），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參與犯罪之分工
27 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各別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繼續的
30 性質，整體分工行為均在112年10月初，且各罪性質上都是
31 侵害他人的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

01 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罰。而且考慮刑罰邊際效益
02 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
03 期增加而遞增，爰就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
04 行為彼此間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5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
06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

08 四、緩刑：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其犯後已坦
11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被害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已實
12 際賠償全部金額，已如前述，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
15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

16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0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1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
26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27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28 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從而，犯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至其餘關於沒收
31 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
02 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查被告於
03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參與本案犯行而獲取告訴人、被害人
04 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內之款項10萬8,000元（計算式：3萬元+7
05 萬8,000=10萬8,000元），足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詐得款
06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其與告訴人、被害人均已達成調解
08 或和解，並實際如數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堪認被告已將犯
09 罪所得全數實際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揆諸上開規定，爰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二)另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雖已交付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
12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13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14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16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17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巫茂榮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 額(新臺幣)	轉帳/提領時間 及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科刑
1	林立曼 (告訴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20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文傑」等帳號向林立曼佯稱欲替其償還信貸，但須先匯手續費云云，致林立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9時31分許匯款7萬8,000元	112年10月11日1時30分許提領2,000元 112年10月11日3時57分許提領8萬7,000元	范仕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蕭雅怡 (被害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王聰」等帳號向蕭雅怡佯稱可加入「百利宮」博弈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蕭雅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0日16時16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10月11日20時31分許轉帳1萬元 112年10月12日20時49分許提領10萬元 112年10月12日20時49分許提領1萬元	范仕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